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偉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偉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偉仁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雖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為憑，是本件仍有刑法第51條之

適用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故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陳偉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     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| 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| 113 年 5 月 1 日            | 113 年 5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   |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89號   |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537號               |  |
| 最後事實         | 法院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| 113年度交簡字第1225號           | 113年度交易字第77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審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3 年 5 月 30 日         | 113 年 8 月 20 日         |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| 法院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3 年 6 月 27 日         | 113 年 9 月 25 日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|      |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332號 |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805號 |  |